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ii)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內容有關截至2025年度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2025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變更前的基本情況

誠如2025年度報告所載，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總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與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2025年度報告先前所披露者相比，並無任何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時已考慮近期若干發展，基於本公告「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會已決議將原計劃用於壯大項目管理團隊以配合預期擴充計劃及業務增長之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重新分配至(i)為信息及通信技術（「ICT」）集成項目提供資金，滿足資金需求（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預期於2027年年底前悉數動用））及(ii)償還部分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預期於2026年年底前悉數動用））。上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動用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 之經修訂 分配情況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為ICT集成項目提供資金，						
滿足資金需求	11.5	20.5%	11.5	-	8.0	2027年年底前
開展新研發項目	19.4	34.6%	13.7	5.7	5.7	2027年年底前
壯大項目管理團隊以配合預期 擴充計劃及業務增長	11.1	19.8%	0.1	11.0	-	不適用
為銷售及營銷工作提供所需資金 以擴大人手及營銷活動	3.0	5.4%	3.0	-	-	不適用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7.2	12.9%	7.2	-	3.0	2026年年底前
一般營運資金	3.8	6.8%	3.8	-	-	不適用
總計	<u>56.0</u>	<u>100%</u>	<u>39.3</u>	<u>16.7</u>	<u>16.7</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參考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當時及未來的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制定。董事會不時對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的發展趨勢進行審閱及評估，以釐定所得款項淨額最為有效及高效的用途，並作出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變動。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乃根據本公司持續投資ICT集成項目的實際情況而作出的審慎決定，更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營運情況。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並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靈活性。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錢峰雷

香港，2026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錢峰雷先生、賈正屹先生及張小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啟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但曦女士及陳維端先生。